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拟授出权益数 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 划草案公布 日股本总额 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士聪	董事长	中国 台湾	5.00	4.76%	0.06%
郑文昌	总经理	中国 台湾	4.30	4.10%	0.05%
Xuming Zhang (张旭明)	副总经理、技术 总监	美国	1.80	1.71%	0.02%
刁峰智	财务总监	中国	1.20	1.14%	0.01%
凌云	董事会秘书	中国	1.20	1.14%	0.01%
二、核心技术人员					
马侠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80	1.71%	0.02%
潘宇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50	1.43%	0.02%
王勇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50	1.43%	0.02%
张明雄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20	1.14%	0.01%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7 人)			76.40	72.76%	0.91%
预留			9.10	8.67%	0.11%
合计			105.00	100.00%	1.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

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